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52 号

致：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和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和决议，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以及本次会议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以及本次会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次会议共 8 项议案，分别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公告，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如期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

街7号5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威伦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东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7,648,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

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48,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对任何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提出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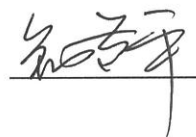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节平



常思青



2025 年 5 月 19 日

